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香港科技大學員工推廣計劃（「本推廣」）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香港科技大學的員工，包括聘用的合約及兼職員工 (需出示有效證明文件)，並於開戶日前 12 個月內未曾於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或取消任何儲蓄賬戶/ 往來賬戶/ 定期存款的全新客戶（「合資格客戶」）。
3. 本行保留對香港科技大學員工的最終詮釋權。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具有最終決定權。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開立「集友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才能享有本推廣的獎賞。
4. 除訂明外，所有獎賞按以下時間表及次序以現金回贈形式存入合資格客戶以個人名義持有之港元儲蓄賬戶 / 往來賬戶：

「集友理財」/ 「智盈理財」/ 「自在理財」開立月份	獎賞存入日期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2019 年 7 月	2020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9 月	

獎賞存入的次序如下：
(i). 月結單儲蓄賬戶
(ii). 存摺儲蓄賬戶
(iii). 往來賬戶
若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同一類別的賬戶時，由本行決定將額外獎賞存入最近期開立的賬戶內。

5. 如客戶於開戶後三個月內結清上述任何一個賬戶，本行會向客戶收取手續費，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
6. 本推廣內的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7.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不可與本行其他同類型產品推廣同時使用。
8. 客戶獲享所有獎賞之資格及有關之計算，將根據本行之紀錄為準。
9. 所有優惠、獎賞及/或禮券不可出售、轉讓、退回、更換或折換現金。
10.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本推廣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2.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ontact our staff。

B) 額外現金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個人單名方式開立「集友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享額外現金回贈：
   (i) 客戶以個人單名方式並以全新資金開立「集友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及
   (ii) 根據所開立之綜合理財賬戶，於開戶後首 6 個月（表一）維持以下指定「綜合理財總值」（表二）：

表一

「集友理財」/「智盈理財」/ 「自在理財」開立月份	維持指定「綜合理財總值」至相關月份
2019年6月	2019年11月
2019年7月	2019年12月
2019年8月	2020年1月
2019年9月	2020年2月

表二

理財服務	指定「綜合理財總值」平均金額（等值港幣）	額外獎賞（港幣）
「集友理財」	1,000,000 元或以上	300元
「智盈理財」	200,000 元或以上	200元
「自在理財」	10,000 元或以上	100元

2. 「全新資金」必須為以現金、其他銀行支票或金融機構以轉賬方式從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存入本行賬戶的資金，不包括任何從本行其他賬戶轉入的資金。本行保留對全新資金定義的闡釋，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具有最終決定權。
3.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之定義，請參閱「集友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概覽》或瀏覽本行網站 www.chiyubank.com (主頁 > 個人理財 > 財富管理服務)。
4. 「集友理財」的「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為港幣 1,000,000 元 (或其等值)。若客戶當月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港幣 1,000,000 元，須繳付「集友理財」服務月費港幣 280 元；「智盈理財」的「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為港幣 200,000 元 (或其等值)。若客戶當月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港幣 200,000 元，須繳付「智盈理財」服務月費港幣 120 元；「自在理財」的「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為港幣 10,000 元 (或其等值)。若客戶當月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港幣 10,000 元，須繳付「自在理財」服務月費港幣 60 元。有關費用將於合資格客戶的「集友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結算賬戶內扣取，如服務月費未能在合資格客戶上述的結算賬戶內成功扣取，本行保留取消客戶「集友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的酌情權。服務月費以本行不時公佈為準，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5. 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存入迎新獎賞時或之前取消「集友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或上述 A 部第 4 點提及有效之任何一個賬戶，或未能維持指定之「綜合理財總值」，將不會獲得額外獎賞。
6.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享額外獎賞一次。

C) 港元有息往來賬戶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全新資金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上開立港元有息往來賬戶。
2. 合資格客戶於開戶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間（「存款優惠期」），於港元有息往來賬戶維持指定的每日賬戶結餘，可享有以下年利率：

港元（每日賬戶結餘）	年利率
100,000或以上	0.38%

3. 利息將以單息並根據每日有息往來賬戶結餘來計算，每月結息一次。每日利息將以每年 365 天來計算。
4. 利息週期由每月的第一天（或開戶日）起計至該月最後一天。該月的利息將於下一個月的第一天存入港元有息往來賬戶。
5. 當存款優惠期完結後，港元有息往來賬戶將自動轉成為一般往來賬戶，並不會享有任何利息。
6. 如合資格客戶於開戶後三個月內結清港元有息往來賬戶，本行會向客戶收取手續費。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
7. 如本行按市場情況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年利率優惠，將於有關生效日 30 天前通知客戶。

D. 發薪服務額外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獲享港幣 400 元發薪服務額外獎賞(「發薪額外獎賞」)：
   a. 於本行以個人單名或聯名方式持有用作發薪的儲蓄賬戶／往來賬戶；及
   b. 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分行登記發薪服務；及
   c. 於登記發薪服務後 6 個月內，連續 4 個月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
2. 發薪額外獎賞將按照以下時間表及次序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以個人名義持有之港元儲蓄賬戶／往來賬戶：

合資格客戶登記發薪服務之月份	發薪額外獎賞存入之日期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2019 年 7 月	2020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
2019 年 8 月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3. 於發薪額外獎賞發放時，合資格客戶必須仍持有上述 A 部第 4 點提及有效之任何一個賬戶，否則將不會獲得發薪額外獎賞。
4.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
5. 「電子發薪轉賬」指合資格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本行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賬入發薪賬戶的轉賬服務。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6. 本行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之定義及使用本行發薪服務記錄的最終決定權。
7.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享發薪額外獎賞一次。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獲獎賞一次。
8. 如發薪賬戶為聯名賬戶，所有賬戶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客戶，只有首名登記發薪服務的聯名賬戶持有人可獲發薪額外獎賞。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外匯買賣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外幣買賣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或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證券相關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
- 本宣傳品由本行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審閱。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